

撬车盗窃十余万,疑犯落网

失窃车主可与五莲公安局联系退赃事宜

本报12月28日讯 (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念东 王婕) 日照五莲县一男子花高价买来开锁工具,专撬高档汽车,作案12起,盗窃车内财物价值十余万。目前,嫌疑人已被刑拘。有车辆被撬的车主想寻回损失,可与五莲县公安局联系。

12月23日12时许,五莲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,停放在334省道一饭店的一辆奥迪A6轿车被撬,犯罪嫌疑人被发现后逃窜。

正在附近巡逻的五莲县洪凝镇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,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,将正在逃窜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抓获,当场查获作案车辆一辆,智能开锁工具一宗。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,当天他在334省道一带转悠时,看见一辆奥迪A6轿车停在了一家饭店的门口,当时车里下来几个人进了酒店。他猜这些人肯定是吃饭一时半会儿也出不来。过了有10分钟左右,他用买来的特制开锁工具想将车门撬开,没想到刚撬开就被一过路群众发现。

经审讯查明,犯罪嫌疑人谢某,自2008年夏天以来,为盗取奥迪、帕萨特高档轿车内的贵重物品,购得特制开锁工具,选择中午、晚上吃饭时间段窜至五莲县城及周边饭店门口、公路边,利用特制开锁工具打开停放的奥迪A6、帕萨特等高档轿车车门,盗取车内现金等贵重物品,共作案12起,窃得现金6万余元,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、电视、导航仪、电子狗等物品一宗,涉案价值十余万元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谢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有车辆被撬的车主想寻回损失,可跟五莲县公安局联系。



退赃现场 (资料片)

涉案赃物 认领程序

据黄海路派出所所长王增伟介绍,民警会把嫌疑人被抓后退回的赃物送到日照市物价局审核物品价值,列出物品清单,然后通知受害人到派出所,核实受害人和嫌疑人提供的情况,核实属实,将返还受害人损失。

当受害人不止一个时,民警将按照收缴物品的价值按比例返还受害人。对于无人认领的涉案物品,将会随案情一起移交到检察院。

延伸阅读

劫匪判刑后受害人咋追回损失

法院:可向法院申请追缴损失

今年3月,厉女士在小区内被两名青年持刀抢劫了600元钱,目前嫌疑人已被判刑,厉女士被抢的钱能否追回?记者采访公安部门和法院后得知,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追缴损失。

2010年3月25日晚,厉女士在小区内被两名青年持刀抢劫了600元钱。不到一周,黄海路派出所

民警在嫌疑人再次作案时将其抓获。

厉女士说,当时抓到嫌疑人时她以为钱要不回来了,所以也就没提让其退钱的事。但最近跟朋友吃饭时,听他们说被抢的钱能要回来,于是就想问问。

据当时办理此案的民警介绍,两名嫌疑人是第二次作案时

被抓的,审讯时嫌疑人抢劫的钱已全部花光,公安机关无法退回赃款。

记者从东港区人民法院得知,该案件已经判决,受害人可在判决后向法院申请依法追缴被告人归还损失。

东港区人民法院法官隋秀芹说,判决前被告人没有赃物退回

的,当人身权利受到伤害时,受害人可以向法院递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,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、精神损失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如果财产受到损失,而被告人在判决前没有上缴赃款,受害人可在判决后,向法院申请依法追缴被告人归还损失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徐艳